

民國史料叢刊

99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上海市年鑒（1935年）〈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96)

民國史料叢刊

95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續編(下) 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1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蕊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張 14.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財政部財政年鑒編纂處編纂

財政年鑒續編(下)

款，特設有儲備警察，與美金儲備國儲備警察等同時並於四聯總處，設立節約建國儲備勸導委員會，負責向民間宣傳，以擴大效果。餘如四聯總處之設立及加強，貿易工礦農產，調整委員會之設立及改組，農業貸款之擴展及改善，地方金融會議之舉行，皆屬非常時期金融方面之重要設施，茲分爲貨幣、銀行、特種金融，與非常時期金融方面之重要設施四章，編述於後：

第二章 貨幣

第一節 法幣

第一目 法幣施行前之經濟狀況

我國幣制，向係兩元並用，折算甚煩，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政府實行廢除銀兩，同時鑄發銀本位幣以後，幣制基礎始立。二十三年間，海外銀價步漲，我國銀價較國幣市場銀價爲低，人民運銀出口，頗有餘利，遂致白銀大量外流，截至是年十月止，上海一隅，報運銀兩出口數量，已達二萬萬元，本部爲保存幣制，安定人心計，不得不採取緊急處置，決定暫行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規定稅率如下：（一）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廢條，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二）大條實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爲百分之十，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值，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之銀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徵衡稅。此項稅率，即定於是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始徵收。本部爲安定匯市起見，開

時密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一面嚴令地稅務司及各海關加緊查緝，以防白銀之私運。

徵收銀出口稅兼謀平衡稅之目的，原爲制止白銀外流，並防止外匯隨國外銀價之突升突降，防範國際貿易，但此種辦法，仍非根本安定金融之策，益以我國環境特殊，私運白銀，無法禁絕，外匯隨見上漲，通貨益趨緊縮，國內銀價，仍難免國外銀市之波動。至二十四年春季，外匯繼續漲至銀本位幣一元合美金四角二分，美金二〇·二辨士，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經濟情形，日就危殆。本部爲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乃參照近今各國先例，規劃改革幣制方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政策。

第二目 法幣政策之實施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部實施法幣政策，規定實施辦法六項，其布告全文如次：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感不利，國民經濟日受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一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指置，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矚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全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顯成效驗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

有不權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將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意隱匿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罪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舊准印裝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穩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匯外。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擬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大總統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亦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沮撓，造謠生事，或蓄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辦，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自上述辦法頒行後，本部即指派委員，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一面制定該會檢查規則，按月實施檢查，公告社會，（詳見本節第三目）

二十五年五月，本部爲謀金融之安定及增加法幣之保障，復規定施行事項三項如下：

(一)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

(三) 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不受任何國際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益臻穩固。二十八年九月間，國民政府爲便法幣之發行與國民經濟之發展相適應，公布鞏固金融辦法草案施行。(見附錄法規)規定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提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以資充實；至保證準備爲四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本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票據充之。

法幣政策施行之初，原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鈔票爲法幣，嗣以中國農民銀行係爲復興農村而設，前經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賦予發行鈔票特權，本部爲貫徹原定宗旨起見，復於二十五年一月間頒行中國農民銀行發行鈔票辦法。(見附錄法規)規定該農行所發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其發行準備金應全數交由中央銀行保管，迨二十六年二月，本部以該農行鈔票，前既規定與法幣同樣行使，自應同負外匯責任，所有發行準備金應即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管理，以符規定，而固幣信。(見附錄法規)

至各省省政府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所發鈔票，應以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流通之額爲限，不得續有增發，其現在流通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及已發收回新舊各券，原規定悉數交由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自核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辦法以後，爲辦理便利起見，除已由中交三行接收之省鈔外，特由本部規定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辦法，於二十五年二月十

日通電施行。(見附錄法規)

此外商業銀行以前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鈔票者，經規定其鈔票暫准照常行使，惟其發行總額，亦應以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並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交三行分別接收各商業銀行之發行，該會爲謀接便利計，復經擬具接收中南等銀行發行鈔票及準備金辦法，暨接收各行之理票準備金處理原則，及接收各行發行處理原則附件(準備標準)，函部核定施行。(見附錄法規)

依照實施法幣政策六項辦法第四項規定，凡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市幣生銀等銀類者，應即兌換法幣，以便行使，惟以我國幣雖遼闊，交通不便，法幣既難時普遍流通，而人民持有現銀者，倉卒間多未明瞭如何兌換，又如軍警執行法令，亦應詳爲解釋，免生滋擾，本部特制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並爲便利兌換雜幣銀，除於上項兌換法幣辦法第三條已有規定外，復專訂兌換法幣收案現金辦法，及收兌雜幣雜類則，由本部核定施行。(見附錄法規)

關於兌換法幣機關，前項兌換法幣辦法內業有具體規定，本部爲力謀其普遍，以便人民兌換起見，除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電請交通鐵道兩部轉飭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並分別函令中央銀行，各銀錢業公會、商會、銀行、及該部直轄各稅收機關，一律代爲收換外，復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與郵政總局訂立合同，委託各地郵政機關代兌法幣。

在施行法幣政策之初，人民或有不明政令，強辭銀幣者，應由軍警指定兌換，經由本部電請各主管機關通飭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買商品，如確非執幣牟利，不

從不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舖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而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攜帶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糾紛，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意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以杜弊端。

至於兌換法幣之期間，前於兌換法幣辦法內規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依照此項規定，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即屆期滿，惟各地銀幣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為數尚多，而偏遠地方，尙無法幣流通，亟待推行者，亦屬不少，自應酌將限期延長，以便商民，而利推行，當即由本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通電規定繼續原定期限，自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間三個月，嗣以此項延長期限，又將屆滿，本應如期截止，惟復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尙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狃於積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即兌換法幣者，仍不在少數，為特示體恤起見，復經本部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電規定對於各該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緩現狀，繼續辦理，將來再行酌酌兌換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各省市政府應轉促當地人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迅即持赴中交三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以免兌換截止以後，蒙受損失，並應轉飭各地軍警，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予以保護，不得攔截，致干查究，一面並由本部電令中交三行儘量供給法幣，以利收兌，旋為力謀便利人民兌換法幣，早日完成此項收兌工作起見，又將中交農四行所擬訂之十足銀銀類辦法酌加修正，改為兌換法幣補充辦法，通行辦理。（見附錄施通）

第三目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及撤銷

本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實施法幣辦法，同日依據該辦法第三項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發行收換事宜，特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之規定，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十條，公佈施行，（見附錄法規）即依照該章程指派宋子文張公權等二十人為委員，函請中央銀行總裁為該委員會主席，即日在上海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嗣該會草擬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七條，并經本部核准施行，（見附錄法規）天津漢口廣州三分會，於是年十一月間分別成立，惟天津分會因當時天津環境特殊，經呈准本部關於由部指定之主席一人改為由各委員推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其後部又斟酌情形，先後核定在長沙設立該會長沙分會，濟南設立濟南分會，西安設立西安分會，桂林設立廣西分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以後，工作進行，約如下述：（一）關於接收方面：由該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接收中南，農商、中國農工、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各商業銀行發行部份，一切依照二十四年十一月所訂接收中南等銀行發行鈔票及準備金辦法，（見附錄法規）暨同年十二月所訂已接收各行發行處理原則十四條辦理，（見附錄法規）惟以各該發行行歷年定製券銷燬券繳額，雖已由該會與本部會同派員澈查，而各行已交之庫存券，清點手續頗繁，一時不易竣事，且各行所報流通券額，是否確實，亦非俟全部收回後無從證明，該會為慎重起見，即依照前訂已接收各行發行之處理原則，厘定各發行銀行具結式樣，發給各發行行填送，以資周密，經函達本部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定，抄發該項具結式樣，訓令各該行遵照辦理，其式樣如後：

茲查本行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歷年定製券銷藏券流通券庫存券總數次

一	定製券	元
二	銷藏券	元
三	流通券	元
四	庫存券	元

上列各券數目均係根據事實并無隱漏或溢報情事將來流通券全數收回後如有溢額或庫存

銷燬各券如有短少不實等情均由行担負完全責任茲具切結如右 此呈

財政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銀行

至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鈔券，除輔幣券外，（詳見本章第二節第四目）其元券部份經該會指定銀行，同樣予以接收，由該會各分會負分區保管準備之責，二十九年五月，本部頒行管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元券及輔幣券辦法，於該辦法內第三條，復賦予該會以監督各省省地行鈔發行券及準備金繳存保管之權。（二）關於檢查方面：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九條，公布施行。（見附錄法

規）該規則中明定檢查時間為每月一次，其準備金則分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項檢查，以現金六成保證四成為標準，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即依照該項規則，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第一次檢查，以後按月舉行一次，並公告社會，以昭大信，抗戰事起，該會隨政府及中交農四行西遷，仍繼續檢查，並期公告，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對該法將準備金內容及成數，重為規定，並規定該會應遵辦各原省市之商

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發行數額與準備金實況，該會應即管理，惟以發行時，關係國防經濟秘密，戰時各國，多不公開，以防洩漏，我國亦決定自二十九年七月起，不再公告，而檢查工作，則應繼續進行。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統一發行辦法實施，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以及各省地方銀行未發鈔票，及已發鈔票之準備金，經先後規定由中央銀行接收，本部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原為我國統一發行之初步，現在統一發行制度業已確定，關於法幣之發行收換以及準備金之保管事宜，改由中央銀行接辦，所有該會及各分會，自無繼續存在必要，應予撤銷，遂核定以是年九月底為結束之期，由部函知該會辦理，並轉知各分會一體照辦，該會當即依期結束，各分會則分別於同年九月及十月以前結束，所有該會及各分會之卷宗器具，歸由中央銀行及其分行接收，其原有人員，並送由中央銀行電別錄用。

第四目 統一發行之實施

統一發行，為現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欲使中央銀行完成其國家銀行之任務，尤須賦以統一發行之特權，始能控制全國金融，因應適當，我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施行法幣政策同時起草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其用意即在樹立中央銀行制度，完成統一發行使命，不意中央儲備銀行法甫經立法院通過，蘆溝橋事變隨即發生，未能見諸實行，迨至三十一年，我國抗戰已為五年，政府對於安定金融，業已籌有辦法，原有中央銀行基礎亦已鞏固，力量大見增強，本部默察時會，認為統一發行年機已屆，應即付之實施，特制定統一發行辦法五項，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見附錄法規）該辦法內對於如何接收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

行之鈔票及準備金，如何接收各行銀行業務上之權利，與中央銀行接收準備金後中央銀行對於該國銀行之監督權，均當詳確予以規定，本部業為擬定實施細則，並經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見附錄法規）

統一發行辦法施行以來，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均依原辦理，其三行應享受四成保證準備金之收益，照統一發行辦法之規定，自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由三行享受，期滿以後，其利益即歸由中央銀行所有，至三十四年施行法幣時，原由中國交通兩行接收，各商業銀行鈔票與準備金，並經本部規定值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此外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鈔票及其準備金之保管，前於二十九年銀行整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鈔票及準備金辦法時，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別指定中交農四行辦理，自發行統一後，應一律改由中央銀行接辦，以符統一發行之旨，經由本部制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施行：（見附錄法規）並以目前各省鈔票小額，需要仍嚴，各省地方銀行已發省鈔，固應准其在市場照常流通，其以前呈准已印未發之券，亦未便廢棄不用，故於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凡經送交保管之省鈔，如因供應需要，得由各該省地行具運用計劃，呈經本部核准，照繳準備，領回發行，以資兼顧，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地行發行準備已由中央銀行接收者，除湖南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陝西省銀行福建省銀行富源新銀行甘肅省銀行係向由中央銀行辦理外，其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桂林分會保管之廣西銀行，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保管之廣東省銀行，由中國農民銀行代理之江西裕民銀行河北省銀行南夏省銀行，由交通銀行保管之四川省銀行湖北省銀行及江浙農民銀行

暨由中國銀行保管之西康省銀行，地先由中央銀行分割予以接收，惟其中由中國銀行保管之浙江安徽兩地方銀行，因各該處所在地尚無中央銀行分行，故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銀行暫為代辦，此外擬定省銀行之發行準備，以緩省情形特殊，原由擬定省政府及當地各機關所組之擬定省銀行準備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又山東民生銀行之發行準備，原在中央撥給魯省府軍政經費中扣抵，由中央保管行保管，為顧及實際困難起見，由部核定暫仍依照原案辦理，至於山西省銀行所遺鈔票，現正由部籌劃辦理，一時尚未能由中央銀行予以接收。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頒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嗣又於二十一年予以修正，法幣辦法施行，商業銀行發備即已取消，茲自統一發行辦法實行以後，中交農三行發行既已結束，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亦已由中央銀行予以接收，省地方銀行發行之鈔票，雖暫仍照常流通，但以發行準備業已交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發行利益無多，前頒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已無繼續施行必要，本部因呈准明令自三十二年起的該項發行稅予以廢止。

第二節 省鈔

第一目 四川地方銀行鈔票之整理

在實行法幣政策以前，對於地方銀行鈔票之整理，以四川地方銀行為嚮矢。當時四川省政府所設之地方銀行，既未呈報本部核准註冊，而所發行券，又發生差價，阻礙金融流通，人民至感痛苦，據代理四川財政特派員謝霖報告，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數共達三千二百萬零三千二百六十三元四角（指流通餘額而言）。其準備金共值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

八分，不敷之數，達三千零七十六萬零三百一十八元五角二分，以數時有變遷情事，申渝匯價，更時有波動，金融經濟，胥受其害，中央為安定川省金融起見，特准由四川省政府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借款二千三百萬元，以川省印花菸酒及特稅項下按月撥還五十五萬元，四年還清，並由國庫重慶分庫發行憑證二千六百四十萬元，交由中央銀行渝行收執，除以二千三百萬元還本外，所餘三百四十萬元，作為借款利息，其不敷之七百餘萬元，由四川省政府負責聲明補足，並由本部指示整理四川地方辦法，電飭四川財政特派員商由四川省政府公布實施，茲將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川省政府布告實施整理地方鈔辦法錄后：

(一)地方銀行債票實施整理之期，以本年六月十五日為始。

(二)地方銀行鈔票自實施整理之日起，應與中央銀行重慶地名鈔票同樣行使，並由中央銀行在川各行同價匯往上海漢口，其匯價由中央銀行隨時酌定掛牌。

(三)凡在本省境內一切公私交易以及完糧的稅，地方銀行鈔票與中央銀行重慶地名鈔票，均應同樣接受，不得致視

(四)地方銀行鈔票，仍由地方銀行照常兌現。

(五)中央銀行所發上海地名鈔票，均應按照國幣行使，遇有交納公私款項及完糧納稅，均應按照國幣計算，一律收受，並由中央銀行在川各行平價匯往上海漢口。

自上項整理地方鈔川宣布施行以後，因川省所收特稅既未歸籌，而重慶國庫分庫發交中央銀行渝行之國庫憑證，又不能在市流通，所有收回地鈔之款，概須由銀行調撥，當時正值全國金融恐慌，中央銀行負擔繁重，支應為難，為便利中央銀行調現及

幣收銷地鈔起見，乃改以中央所收川省統稅及印花稅款內月撥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中央發行庫券三千萬元，定期六十四個月清償，專充收回川省地鈔之用，即由本部制定法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經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制據川中團體紳民呈請，以川省幣制紊亂原因，實由於銀幣成色未能劃一，如欲澈底整理，須以中央本鈔為本位，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始能收統一幣制之效。其以前所發地鈔，應限期收回銷燬，以期幣制統一，早入軌道，本部得據呈請，詳加考慮，特規定收銷川省地鈔及收免川省幣制法，於二十四年八月六日通電宣佈施行，茲將收銷川省地鈔及收免川省幣制辦法條

三

四川全省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以中央本鈔為本位。四川市面所有之銀幣，除成色重量與本位幣條例規定相合者，得以一元兌換中央本鈔一元行使外，其餘概照財政部所頒收兌雜色銀料簡則，各依其所含銀質兌換給中央本鈔，其換回之雜色銀幣，由中央銀行運廠改鑄，其改鑄費及往來運費，由四川省政府籌撥。前項改鑄費商定為三百五十萬元，分十二個月繳足，其他鈔因損壞而不能收銷之數目，應作為川幣改鑄費之一部，俟收銷完畢時結算，由中央銀行照數撥還四川省政府。財政部將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向中央銀行抵押二千三百萬元，連同四川省政府分期應交之款，一併交與中央銀行，委託分期收回地鈔銷燬，其期限不得逾二十個月，前十五個月每月收銷一百五十萬元，後五個月每月收銷一百九十萬元，每月公開銷燬一次。

四 未經收銷之地鈔，對於公私款項之收付，得按照其額面價值在市面行使，但中央銀行不負兌現及匯兌之責。

五 四川省政府應交之款，除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目外，每月交出十萬元與中央銀行，以交足七百七十六萬元為止。

六 每月公開銷燬地鈔時，中央銀行應請進行幣、省政府、特派員公署、商會、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公開觀銷。

七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財政部長核定後公布施行，自上項辦法公布後，收兌事務，進行至為順利，川省幣鈔，得以如限收回，而繁雜之川省幣制，得以歸於統一。

第二目 廣東省市銀行毫券之整理

粵省地處海濱，對外貿易最早，粵民僑居海外者尤衆，工薪向極發達，地位極為重要。該省銀行及廣州市立銀行，均曾發行毫券，截至二十五年七月中旬，發行額達二萬四千九百餘萬元，所有現金準備祇合百分之四十三，其充作保證準備之省庫券九千二百萬元，基金又不確實，以致信用喪失，匯價反常，人心恐慌。中央顧念粵省民生，力謀整理，經由本部派員偕同金融界領袖及經濟專家赴粵考查，悉心研究，深覺整理毫券，應以專民全體之利益為前提，更應嚴防過去濫發鈔券及不正當之買賣。一再安籌，乃決定先從鞏固毫券本身信用入手。所有現金準備項下短少之百分之十七及四成保證準備金數，先行籌措基金，發行公債，以資補充，並於點驗現金，審核帳目，詳查其發行正確數目期內，特實行辦法兩項如次：

(一) 廣東省市兩銀行原有毫券發行總額共計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萬元，在粵省境內一切收付，仍照常行使。

(二) 粵省一切稅收，其向以國幣為本位者，仍照舊辦理，如無國幣，應按當日市價計算，折合抵繳，但不得超過加五計算。

此項辦法經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實施，並由本部擬訂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依法呈准。國民政府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二十六年夏，本部以粵省毫券價格，已趨穩定，為進一步加以整理，確定其比率，以完成幣制之統一見，適於是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確定比率完成幣制統一辦法四項：

一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買賣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為本位，如再以毫券收付及訂立者，在法津上為無效。

二 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自二十一日起，以一四四為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本年底以前，按比率照常行使，但以國幣照法定比率交付者，不得拒收，違者重懲。

三 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自即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廣東省銀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兌回銷燬。

四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尚未收回之毫券，應隨時保持原有比例之現金準備。

上項辦法公佈後，施行甚為順利，依上項規定，准許廣東省

銀行及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按照一四四法定比率行使，原應以截至二十六年年底為止，屆期本部為適應環境之需要，特斟酌情形，核准將前項上項國幣與毫券依照法定比率行使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延展一項，以便人民。嗣以國幣行使，漸覺普通，而二十六年所定一四四比率，當時因顧全實際情形，數目略零，找換不免困難，敵偽奸商，復乘機操縱牟利，且用為擾亂金融之工具，本部特於二十九年八月七日斟酌粵省法幣與毫券流通實況暨杜絕敵偽擾亂我金融陰謀，另定辦法，以購幣幣，而便人民。茲錄其辦法於左：

一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粵省毫券一元折合法幣七角行使，勿庸兌換。

二 粵省公私款項以及一切買賣交易，一律依照上項折合率以毫券收付，不得拒絕，並不得私自上下折合，違者嚴懲，其銀錢行莊私開市價者，一經查明，即以破壞金融罪從重處辦。

三 粵省行未繼續行之毫券，即日結數繳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封存，非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不得再為發行。

四 香港中交農四行及廣東省銀行收到毫券時，祇能開始粵省內地匯票，不在港兌付法幣。

自上項辦法公佈後，粵省毫兌與法幣比價，歸於劃一，毫券準備既極充實，而在市面流通，咸按比價行使，人民稱便。

第三目 廣西銀行系之整理

二十六年間，中央以廣西銀行發行鈔券，原有準備未甚充實，價格時有漲落，影響省金融安定及經濟發展至鉅，亟待整理。

。乃同廣西當局之請經與有關方面，交換意見，議定維持桂鈔辦法五項，由本部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分行有關機關及銀行治遵，其辦法如下：

(一) 廣西銀行發行總額，經中交農四銀行會派專員封監實監，再行確定，其數目大約本位幣幣需共計七千萬元為限，將來實監如有超過時，其超過數目，由廣西銀行負責，向中央局對存。

(二) 暫定第一元合國幣五角左右價格，由四行專分發行，並由廣西銀行，予以穩定。

(三) 廣西銀行發行總額定國幣六百萬元，由四行分任，其額由廣西銀行政府負擔。

(四) 桂省銀行，將所存匯兌其金向國行照市價買入，向行所收商券，仍得在桂循環流通，以利金融。

(五) 桂行發行數目如有增加，四行得隨時停止維持。

上項辦法頒行後，中中交農四行專分，即於同年八月十七日開始辦理桂鈔工作，其初因廣州桂鈔存底尚多，未能充分收兌，桂鈔市價，常盤旋於國角八九分之間，旋以桂省出兵抗戰，所備給養之桂鈔，沿途兌換行使，勢必發生困難，復由本部通電中中交農四行轉飭桂省所經各省市縣之分支行，對桂省兵士攜帶之桂鈔，特准一律以二元兌換法幣一元，並電各有省市府，各鎮錢業公會，商會，轉知商民一律收用，俾利行軍，至是整理桂鈔工作初步，已告完全。嗣為促進統一幣制計，應再謀更進一步之整理，充實其準備，明定其比率，計廣西銀行截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實際發行桂鈔共為六千九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二角，以桂鈔一元折合國幣五角計合國幣三千四百九十九

六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元六角，原有保證華國幣廣西地方地產共合國幣一千七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元四角七分，按發行額四億計算，多餘三百三十八萬零七百零九元零二分，至其原有保證華國幣計廣西大洋生金銀共合國幣九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按發行額六億計，尚短銀總額一千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此項不足之短額，自應籌備補足，爰由本部轉飭廣西當局籌辦法，依法程序，提撥發行，以資彌補，其數目，一千七百萬元，向中中交農四行轉請局款，以資撥充，其發行整頓桂鈔辦法六項如左：

一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以桂鈔一元合國幣五角為固定比率，照常流通。

二 桂省一切稅收，其向以國幣為本位者仍照舊辦理，如無國幣，應按桂鈔一元折合國幣五角換算。

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於廣西省設立分會，廣西銀行應將桂鈔原有之現金與保證準備連同已發收票與已印未發封存之新舊各券印版暨全部案卷，移交該分會保管。

四 桂鈔現金準備短缺之數，擬按照整理廣西省公債辦法，於中央在桂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一百二十萬元為基金，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一千七百萬元，以七折向四行押借現款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交由分會補給之。

五 桂鈔保證準備暫以原有之保證準備抵充，俟軍事結束桂鈔收兌完竣時，再行調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合格證品。

六 中中交農四行應於桂省設立兌換機關，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法定比率，辦理兌換，以期流通。

由上項辦法公佈後桂鈔準備，縣已充實，兌換稅轉吐率，亦酌減定，市面流通得以無礙。

第四目 核准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之概況

自法幣政策實施後，本部原規定所有省地方銀行會經呈奉本部核准發行之鈔券，除在流通中者，准其照常行使外，其發行數額，應以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惟以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為活潑農村金融，小額零錢，需要尤切，政府雖於二十五年二月開始發行輔幣，而鑄造數量不多，各省地方銀行紛紛請發行輔幣，以應各地人民之需要，本部乃依照二十四年三月，中央政治會議所核定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辦法（見附錄法規）第十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之規定，斟酌各地需要情形，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中央設幣廠所鑄輔幣尚未能充分供應以前，發行輔幣，以便人民，仍照規定繳交發行準備金，嗣為防杜濫印，由部制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暫行規則六條，於民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通令施行（見附錄法規）該規則內規定省地方銀行輔幣之印製，應由本部代印，本部因於核准各省地方銀行輔幣券時，即指定中華書局代印，經核定交由中央書局代印。

二十七年三月日本使華北修組繼，成立偽準備銀行，發行偽鈔，不兌現之偽鈔，以圖換我法幣，奪取我外匯。本部為防止偽鈔流傳起見，經即派員管理外匯並規定取締偽鈔辦法施行，一面即計議發省鈔，以維持戰區各省之金融，節省法幣之用途，爰於二十八年三月，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在孔院長許黑文議如何維護我幣制之信用案內，有「法幣為財政金融命脈，

應一體竭力維護，但戰區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者，應擬先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其準備金應依照四六成分交存中央銀行保管」之決議，並即由本部函行辦理，其發行手續及繳交準備各款，仍依照前頒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辦法及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辦理，惟查自抗戰以後，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未能悉依上述政令，其繳交準備金，亦多未合規定，本部乃參照當時實際情形，制定管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十五條，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公佈施行，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其第八條條文加以修正（見附錄法規）是項辦法，對鈔券之印製，準備之繳交，流通區域之限制，發行數目之稽核，規定至省完備。

各省地方銀行依照上項決議案及管理辦法，擬具計劃暨發行數目，先後呈經本部核准增發鈔券或領回前繳舊券者，計有江蘇農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福建省銀行、廣東省銀行、廣西銀行、湖南省銀行、湖北省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安徽省銀行、山東民生銀行、河北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陝西省銀行、綏遠省銀行、甘肅省銀行、四川省銀行、西康省銀行。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部通令修正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條文中準備金繳納時，同時並規定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一律改長小號，以備成本，其發行數額，則由各省地方銀行就地地方實際需要，一次估計，呈請本部核准，以免陸續添印，增加印費負擔，旋即由部規定所印省鈔尺寸，通令施行，一面委託中央信託局擬具各省省鈔圖案，鑄製銅版，以備印製，三十年十二月本部以上項統籌印製省鈔，